

平利县环境保护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平环责改字 (2019)41 号

平利县龙头商贸有限公司装运砂石料公司: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610926MA70J4NF3G

地址: 平利县城关镇龙头村

法定代表人: 肖川

本机关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对你(单位)进行了调查,发现你(单位)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:

未对石料加工区地面采取清扫洒水等防尘措施控制粉尘排放。

以上事实,有现场调查笔录及影像资料等证据为凭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三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八条第(五)项的规定,现责令你(单位)立即停止违法行为,采取有效措施,消除污染。

我局将对你(单位)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。如你(单位)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,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,不提起行政诉讼,又不履行本决定的,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你(单位)如对本决定不服,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安康市环境保护局或者平利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平利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平利县环境保护局

2019 年 3 月 26 日

平利县环境保护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平环责改字 (2019) 44号

平利县龙头商贸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610926MA70J4MF3G

地址: 平利县城关镇龙头村

法定代表人: 肖明

本机关于2019年3月26日对你(单位)进行了调查,发现你(单位)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:

未对原料开采区和加工区堆放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设置围挡,也未完全覆盖,产生扬尘污染。

以上事实,有现场调查笔录及影像资料等证据为凭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条

规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三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

一十七条第(二)项的规定,现责令你(单位)立即停

止违法行为,采取有效措施,消除污染。

我局将对你(单位)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。如你(单位)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,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,不提起行政诉讼,又不履行本决定的,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你(单位)如对本决定不服,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安康市环境保护局或者平利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平利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平利县环境保护局

2019年3月26日